

公 告

经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自治区成立 7 个安全
生产综合检查组将于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陆续进驻各地(州、市)
开展综合检查。自治区通过设立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等途径，自
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4 月 5 日，受理涉及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隐患和
非法违法行为等举报，同时受理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
建议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反映。请广大干部群众客观真实
反映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线索。

举报电话：18999270879 0991-5093123

电子邮箱：wycm001@yjgl.xinjiang.gov.cn

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